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 席：謝龍發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聘任職員員額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會聘任職員員額表第 5 點規定：「本會聘任職員員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配合本會組織發展進行人力配置調整各職級員額數，擬修正本會員額，由 21-27 人調降為 11-15 人。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會聘任職員員額表。

案由二：本會聘任職員薪資級距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會現行「聘任職員薪資級距表」為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歷經十年，未曾調整。

(二) 依勞動部規定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 28,590 元，本會原薪資表部份已不符合勞動部最低工資標準，為配合法令規範，擬修正薪資級距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會聘任職員薪資級距表。

案由三：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 (二) 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報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 (三) 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前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召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5 時 55 分